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将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尚荣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3、除息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4、付息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5、"尚荣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尚荣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凡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2 月 1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尚荣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尚荣转债"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5,000 万元(7,500,000 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5,000 万元(7,500,000 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2 月 14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尚荣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公司对"尚荣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396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599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974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091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5214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尚荣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1.50%，每 10 张"尚荣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12.00 元；

2、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5.00 元；

3、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二)除息日：202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三)付息日：202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2 月 1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尚荣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尚荣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 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 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 2 号；

咨询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培育钻石(新材料)推广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风险可控、保持传统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孵化培育钻石及新材料研发项目。现设立培育钻石(新材料)推广事业部，部门职责安排具体如下：

一、业务管理

1、业务开发：包括搭建完善的培育钻石市场销售渠道及终端，全国/全球的线下销售门店及各主流的线上销售平台开拓和运维；

2、销售管理：承担培育钻石相关产品的各类经营业绩及管理指标；指导管理各区域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经营情况，包括店面数量、销售数据、开店率、闭店率、投诉率等；

3、客户服务：负责公司客服电话接听、咨询和投诉处理，定期进行客户服务工作分析和反馈；

4、销售政策：包括制定和执行营销推广方案，业务运营的发展规划、政策和制度制定。收集、整理和分析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动态等信息，分析市场机会，提供销售发展方向、业务发展模式方面的相关报告与方案。

二、营销推广

1、产品营销：包括与行业共同推广培育钻石细分行业，提高市场及消费者的认可度；

2、推广与公关工作：包括策划执行产品营销相关的大型公关活动及宣传推广，实施广告投放，产品宣传片、宣传手册等宣传推广物料的设计及制作，以及根据业务渠道诉求，给予宣传企划支持，制定实施新媒体运营计划，自媒体平台的日常运营与维护等；

3、战略发展管理：充分及时调研培育钻石消费市场，落实公司品牌管理体系、品牌价值提升计划、总体形象宣传计划与媒体开发利用规划细则等，探索与珠宝钻石行业成熟企业合作成立培育钻石品牌，宣传销售，引领市场消费理念。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8016
-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转股价格：13.90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京源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33,25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四)债券期限：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六)转股价格：13.90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京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京源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京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京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9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 13.90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方电网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示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公司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公司为 10kV 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10kV 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 SF6 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 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标准 I 型)、10kV 户外开关箱配置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 户外开关箱配置 SF6 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 户外开关箱配置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标准 I 型、标准 II 型)、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设备等产品中标候选人，本次公司中标预估金额合计约为 3.99 亿元。具体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项目公示主要内容	预中标比例	公示链接
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	CG2700022001538305	10kV 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广东)	20%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27273.jhtml
		10kV 组合式变电站(美式)(广西)	10%	
		10kV 组合式变电站(美式)(海南)	40%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深圳)	22%	
		10kV SF6 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广州)	22%	
		10kV 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标准 I 型)(广东)	60%	
		10kV 户外开关箱配置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云南)	11.5%	
		10kV 户外开关箱配置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广东)	19%	
		10kV 户外开关箱配置 SF6 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广州、深圳、云南、海南)	60%	
		10kV 户外开关箱配置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标准 I 型)(贵州云南)	100%	
		10kV 户外开关箱配置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标准 II 型)(贵州)	16%	
		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设备(贵州)	25%	
		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设备(广东、海南、广州)	60%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 3.9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10%。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至 2023 年 2 月 6 日结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上述中标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5,905.64	348,342.04	-9.31
营业利润	138,024.72	179,438.32	-23.08
利润总额	136,871.45	178,694.67	-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34.44	142,406.70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14.93	135,357.95	-1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3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8.39%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388,875.09	7,364,058.62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2,617.77	1,947,878.32	3.32
股本	469,766.26	469,765.8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4.15	3.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受国际形势复杂、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冲击，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加剧，公司自营、经纪等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整体业绩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9 亿元，同比下降 9.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 亿元，同比下降 17.0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章宏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胜昔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琼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0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闫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静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前，闫静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闫静女士在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202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讨论，会议选举了白燕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白燕女士简历

白燕，女，1997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酒店管理专业。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国际饭店餐厅实习生；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北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前台领班；2020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845,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84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1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春山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845,0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威生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203,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729,167	99.8687	474,086	0.1313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38,867	57.4029	474,086	42.597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议案 1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以上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骁、李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